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0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被告 黃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896元（工資1萬4436元+零件4460元），固據提出現代汽車新莊服務廠鈹噴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南陽實業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惟依承保車輛受損外觀情形，難認均有更新法規貼紙、公司貼紙、右車門彩繪貼紙PRO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更新零件項目共4460元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至原告請求前保桿拆裝、烤漆共5616元；右前車門鈹金、烤漆共5460元；標準漆、調漆烘烤費用共3360元，合計1萬4436元，核與承保車輛受損碰撞位置大致相符，應

01 有必要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機車碰撞承保車輛絕無造成  
02 任何刮痕損害，自應賠償承保車輛必要修復費用。從而，原  
03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承保車輛修復費用1萬4436元，逾此  
04 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楊家蓉